

各位主管好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1)年5月8日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，爰配合修正本所防疫規定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一、防疫情境處理原則

(一)、同仁或同住親友確診：

1. 同仁確診採 7+7：即 7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照護解除後，再行居家辦公 7 天(自主健康管理)。
2. 同住親友確診採 3+4：即 3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辦公(居家隔離)，再行 4 天居家辦公(自主防疫)。

(二)、職場密切接觸者(辦公室座位九宮格)：

1. 有症狀：請至診所就醫及進行抗原快篩，未確定確診前，得先給予 1～3 天居家辦公。
2. 無症狀：依是否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，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對象。高風險對象若已接種 3 劑滿 14 天可正常上班，否則須居家辦公 3 天，之後每 2 天快篩至最後接觸日滿 7 天為止；低風險對象則持續工作。

二、國小停課處理方式

- ✓ 因應學校預防性停課，單位主管可考量同仁需求，給予適當假別，例如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居家辦公等。

三、快篩試劑請領使用時機

1. 同仁或同仁同住親友確診，依本所規定居家辦公期滿後，或同仁自國外入境完成居家檢疫後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返所上班。
2. 職場密切接觸者其有症狀者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或經風險評估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高風險者，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後，至最後接觸滿 7 日前，每 2 天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



3. 上班期間同仁身體出現明顯症狀，經單位主管考量防疫風險，提供快篩試劑1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繼續上班。
4. 已由衛生單位執行採檢或由其他機關(構)提供快篩試劑時，不另提供。

